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推动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安全舒适,永续超越”的经营理念健康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议案》。

2、2016年4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预计 2016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1)《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2016年6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年7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16年8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6年8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2016年10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5次董事会

会议、6次股东大会（含5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因行业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主业客流量下降、收购成长司贷款财务费用增加、致使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发展稳定。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长期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长期投资、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运作规范，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发生的公司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辆、向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购车用CNG、向富临集团资产经营分公司租赁场地、下属子公司向富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充电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包车服务、接受富临集团桃花岛酒店、波尔菲特酒店的住宿和餐饮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检查，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并按合同或协议履行。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控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的资金往来项目，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公司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具体工作多思考，善分析，抓重点查找问题，对照制度剖析问题，揭示存在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危害，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董、监、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公司经营业绩等。

2、鉴于公司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随着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及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推进, 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增强业务技能, 创新工作方法, 提高监督水平。

2017年, 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 维护股东利益, 诚信正直, 勤勉工作, 圆满完成公司 2017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